#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2019年,作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和《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(以下简称"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")等有关规定和要求,诚信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,积极出席相关会议,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,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促进了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,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我们现将2019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:

## 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(一) 个人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朱煜先生,1965年1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男,55岁,研究生学历,获博士学位,机械工程与自动化专业,清华大学教授。1983年8月至2004年8月,担任中国矿业大学助教、讲师、副教授;2004年4月至今,担任清华大学机械电子工程研究所所长;现任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、董事、首席科学家,北京钢研新冶精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;2019年4月至今,担任公司独立董事,任期为2019年4月至2022年3月。

宋雷先生,1968年6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男,52岁,研究生学位,金融学专业,高级会计师。1992年8月至1996年8月,担任辽宁资产经营公司经理;1996年9月至2001年1月,担任辽宁省财政厅下属辽宁会计师事务所(辽宁第一资产评估事务所)评估主任、所长;2001年2月至2003年6月,担任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公司副总经理;2003年7月至2013年9月,担任辽宁中水国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;2013年10月至今,担任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辽宁分公司负责人;现任辽宁中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、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;2019年4月至今,担任公

司独立董事,任期为2019年4月至2022年3月。

张宏斌先生,1979年5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男,41岁,研究生学历,知识产权专业。2005年9月至2008年7月,于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;2008年6月至2015年7月,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任律师;2015年6月至今,于环球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/合伙人;2019年4月至今,担任公司独立董事,任期为2019年4月至2022年3月。

# (二)独立性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具备《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所要求的独立性。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任职,均不持有公司股份,没有为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,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# (一) 出席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5次会议,其中,股改前召开了2次董事会会议,股改后至报告期末召开了13次会议。2019年4月24日,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选举朱煜、宋雷、张宏斌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公司独立董事自当选以来,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共9次。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:

姓名	本年应参加	现场出席次	以通讯方式	委托出席次	缺席次数
	董事会次数	数	出席次数	数	
朱煜	9	3	6	0	0
宋雷	9	3	6	0	0
张宏斌	9	3	6	0	0

报告期内,公司共召开了四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,独立董事委员均亲自参加了会议,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况。

报告期内,公司股改前召开了三次股东会,股改后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,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选举朱煜、宋雷、张宏斌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公司独立董事自当选以来,公司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,全部独立董

事均亲自出席了该次股东大会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在参加每次会议前,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 要求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、研究,发挥个人专业优势,对公司重大事项决 策提出建议,并根据独立董事职责范围对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 见、独立意见,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 (二) 现场考察情况

报告期内,我们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,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考察;并通过会谈、电话等多种方式,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,时刻关注外部环境、行业形势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,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,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,有效维护中小股东权益。

### (三)上市公司配合情况

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,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,征求、听取我们的专业意见。我们行使职权时,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,不拒绝、阻碍或隐瞒,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,上市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大力支持。

### (四) 其他事项

报告期内,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,未发生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,未发生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## (一) 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,我们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与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,认为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,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,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报告期内,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。

## (二)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。

## (三)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,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,相关事项的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况。

## (四)并购重组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。

## (五)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,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专业能力,公司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支付符合公司薪酬制度的有关规定,薪酬方案科学、合理,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 (六)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。

2020年2月27日,公司披露了2019年年度业绩快报。

### (七) 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2019年度 审计机构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 (八)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,实施了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会审议,为实现公司长期、持续稳定的发展,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上述利润分配安排获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,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(九)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,我们持续关注公司自2019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来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。截止目前,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项承诺,不存在违反或未能按期履行承诺的情况。

# (十)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公司上市后,我们对公司信息的披露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和核查,切实维护 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,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4次。公司 严格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 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信息披露真实、及时、准确、完整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 (十一)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,我们持续关注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,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,督促公司规范运作,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。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,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,能够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 (十二)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5次董事会会议,4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送达及时,议案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公司董事及专门委员会成员积极履行职责,针对重要事项展开专项研讨,充分听取了各成员的专业意见,有效推进公司规范化治理,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(十三) 开展新业务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未开展新业务。

(十四)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

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运作规范,制度健全,目前没有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。

### 四、总体评价

2019年度,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,本着审慎、独立、公正的原则,勤勉尽责,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、运作情况,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,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,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2020年,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,认真、勤 勉、尽责的履行职责,进一步推动公司的规范运作,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。我们 将不断加强学习,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,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,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作用,全力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 (以下无正文) (本页无正文,为《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朱煜

1020 年4月24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宋 雷

2010年4月24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张宏斌

2020 年4月24日